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0,810,839 (100.00%)	0 (0.00%)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760,601,987 (99.97%)	208,852 (0.03%)
由於此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故該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上文所指每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616,9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先生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啓先生及胡偉亮先生。